最新为借款担保签订的买卖合同担保合同(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最新为借款担保签订的买卖合同 担保合同优秀篇一

乙方	(借款人)	
		•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 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 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 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1)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 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 (3)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 (5) 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 (6) 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_____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 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 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 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借款人(甲方): (盖章)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最新为借款担保签订的买卖合同 担保合同优秀篇二

抵押权人(以下简和	尔乙方):		
一、所担保的债权间内,得分次循环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履行致乙方蒙受损约金的计算方法以本票、约定书、委各该附件所规定事	动用,但在同一 及其利息,逾期为 害的赔偿。至债 及债务的清偿期 任保证合同为凭	一时间,其动用 利息,既违约金 权实际金额及 引,另立借据, 三,并作为本合	总额以上开 ≿以及债务不 各种利息违 透支约据、
二、抵押物: 辆牌号为: 。上述用		内:	车架号为:
三、本合同所担保	的债务纵未届清	音学期. 乙方亦	可以随时涌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 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 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	抵押物应接	乙方指統	定置于			_省			
市	路_		_号,	甲方	保证法	央 不擅	自迁和	多。	抵押
物为	交通工具,	经乙方	司意得	由甲	方或技	氐押物	提供人	人或	其他
第三	人使用者,	一经乙二	方通知	,甲	方或扫	氐押物	提供力	人应	即负
责将	抵押物停放	(于指定)	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 (五) 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 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 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 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 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 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法院为 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 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 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 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 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年___年

月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份。
住址: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
连带保证人(签字):
最新为借款担保签订的买卖合同 担保合同优秀篇三
乙方:
第一条 依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 务:。
第二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元整。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非使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 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第五条 甲方不履行主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最新为借款担保签订的买卖合同 担保合同优秀篇四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 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 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 1.2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
-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 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 9.1向法院起诉;
-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最新为借款担保签订的买卖合同 担保合同优秀篇五
保证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债权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为确保

第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

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____。

-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保证担保方式

- (1) 一般保证;
- (2)连带责任保证。
-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 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 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

约定的, 平均分担。

第三条保证责任

-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 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 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 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 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

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 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 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人权利义务

-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 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

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债权人权利义务

-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2)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保证人违约责任

- 1.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 2.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4. 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 (4)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 (5)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保证人免责范围

-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 2. 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 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常	需要一方向 另	3一方发出	的全部通	知以及双方	前的
文	件往来及与本	本合同有关的	」通知和要:	求等,必须	项用书面形	式,
口	采用	_(书信、传	真、电报、	当面送交	等)方式传	递。
以	、上方式无法是	送达的,方可	「采取公告	送达的方	式。	
2.	各方通讯地址	止如下:	0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保证合同效力

-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2. 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会) 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月日至 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份,双方各执	份,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